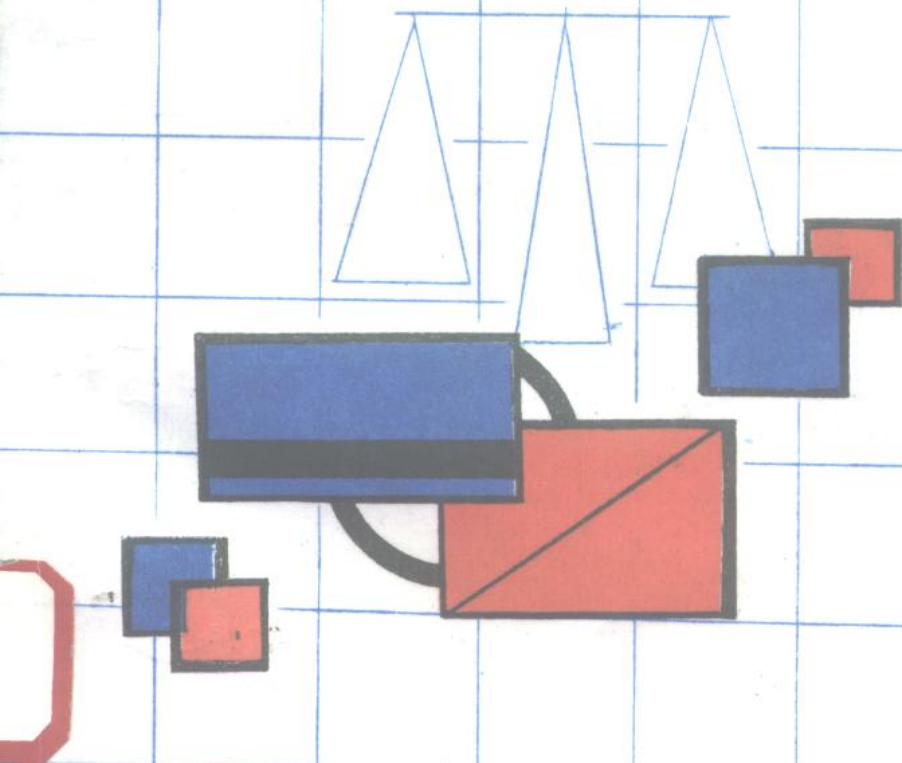


# 法学概论新编

主编 高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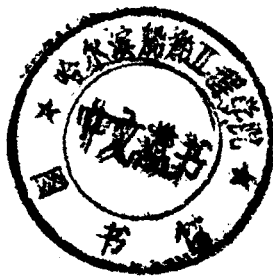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372610

# 法学概论新编

主编 高景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新编/高景亮主编—北京:北京航空航  
天大学出版社,1993.12

ISBN 7-81012-450-1

I. 法...

II. 高...

III. 法学-概论

IV. D90

D9173/0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朝阳科普印刷厂印装

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356千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0册

ISBN 7-81012-450-1/D·005 定价:11.70元

## 前 言

《法学概论新编》是在党的十四大和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确定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导下编写的。本书题为《法学概论新编》除其他原因外,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此。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联系我国司法实践,并结合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将法学的科学性、阶级性、社会性、思想性和稳定性统一起来;力求用简明、通俗、准确的语言来阐明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力求将当代社会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与法学的关系的最新成果吸收到教材中来;力求教材的内容与我国现行法律相一致,反映出我国立法的发展和最新研究成果。

基于上述几点考虑,为了适应全国“二五”普法教育,特别是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教学需要,我们几个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同志,编撰了这本《法学概论新编》。这本书同现有的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通贯全书。各章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以及法制建设的具体内容;论述了中国特色的法制建设在巩固、发展和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论述了越是改革开放,就越要加强法制建设的必要性,特别是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法制经济的道理,从而得出以经

济建设为中心,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因此,通过本书的教学,可以进一步加深对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的理解和贯彻。

二、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强。本书针对大学生中存在的世界观、人生观、法律观、道德观等方面的问题,在有关章节中论述了民主与法制、权力与义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婚恋恋爱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问题。通过本书教学,对于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三、突出了理工科院校的特点。在内容上,力争适应文理工管法相互渗透的趋势。本书根据理工科学生的特点,在各章节重点阐述了与自然科学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并将科技法专辟一章。这在同类法学教材中是少有的一个优点。

本书按编撰章节顺序分工如下:

高景亮(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一至四、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李亚梅(第二章第三节五至七)贾桂茹(第三章、第七章)郑丽萍(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周久才(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王丽华(第九章)。贾桂茹协助主编,初审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王丽协助主编对部分章节进行了校对。高景亮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和修改,最后统定稿。

《法学概论新编》的问世,离不开法学界前辈们的指教和同行们的鼓励与帮助。也离不开北航各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特别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的总编和责任编辑,他们卓有成效地工作,使我深受感动。在此,对上述关心和支持出版

此书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编写一本适合理工科院校的法学教材,是我多年的夙愿,也是一种尝试。其中会有不少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高景亮

1993年8月20日于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法学概论新编》是在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确定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导下编写的。十四大精神通贯全书。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我国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科技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本书具有体裁新颖、内容充实、观点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简炼和理论性、通俗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特点。

本书可供各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干部管理学院,特别是理工农医院校《法律基础课》教学使用。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 论</b> .....      | (1)  |
| 第一节 法学和法学的研究对象 .....      | (1)  |
|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         | (5)  |
|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目的和方法 ..... | (8)  |
| 思考题 .....                 | (10) |
| <b>第二章 法的基础理论</b> .....   | (11)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 (11) |
|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 .....           | (2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           | (31) |
| 思考题 .....                 | (52) |
| <b>第三章 宪 法</b> .....      | (54)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 (54)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         | (59) |
|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         | (65)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 (69) |
|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76) |
| 思考题 .....                 | (82) |
| <b>第四章 行政法</b> .....      | (83)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 (83) |
| 第二节 行政主体 .....            | (87) |
|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 (91) |
| 思考题 .....                 | (98) |
| <b>第五章 刑 法</b> .....      | (99)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99) |

|            |                      |              |
|------------|----------------------|--------------|
| 第二节        | 犯罪 .....             | (104)        |
| 第三节        | 犯罪构成和类推 .....        | (106)        |
| 第四节        |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 (115)        |
| 第五节        | 犯罪的既遂、预备、未遂和中止 ..... | (119)        |
| 第六节        | 共同犯罪 .....           | (123)        |
| 第七节        |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       | (128)        |
| 第八节        | 犯罪的种类及其基本特征 .....    | (142)        |
| 思考题        | .....                | (149)        |
| <b>第六章</b> | <b>民法</b> .....      | <b>(151)</b> |
| 第一节        | 民法概述 .....           | (151)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关系 .....         | (156)        |
| 第三节        | 公民和法人 .....          | (160)        |
| 第四节        |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 (168)        |
| 第五节        | 财产所有权 .....          | (173)        |
| 第六节        | 债权 .....             | (178)        |
| 第七节        | 知识产权 .....           | (188)        |
| 第八节        | 财产继承权 .....          | (201)        |
| 第九节        | 民事责任 .....           | (211)        |
| 思考题        | .....                | (213)        |
| <b>第七章</b> | <b>婚姻法</b> .....     | <b>(215)</b> |
| 第一节        | 婚姻法概述 .....          | (215)        |
| 第二节        | 结婚 .....             | (220)        |
| 第三节        | 家庭关系 .....           | (224)        |
| 第四节        | 离婚 .....             | (230)        |
| 思考题        | .....                | (233)        |
| <b>第八章</b> | <b>经济法</b> .....     | <b>(234)</b> |
| 第一节        | 经济法概述 .....          | (234)        |
| 第二节        |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 (240)        |

|             |                    |       |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 (251) |
| 第四节         | 经济司法 .....         | (266) |
| 思考题         | .....              | (267) |
| <b>第九章</b>  | <b>科技法</b> .....   | (269) |
| 第一节         | 科技法概述 .....        | (269) |
| 第二节         | 专利法 .....          | (274) |
| 第三节         | 技术合同法 .....        | (281) |
| 思考题         | .....              | (293) |
| <b>第十章</b>  | <b>行政诉讼法</b> ..... | (294) |
| 第一节         | 行政诉讼法概述 .....      | (294) |
| 第二节         | 行政诉讼的范围 .....      | (299) |
| 第三节         | 管辖 .....           | (301) |
| 第四节         | 诉讼参加人 .....        | (303) |
| 第五节         | 行政诉讼程序 .....       | (306) |
| 思考题         | .....              | (311) |
| <b>第十一章</b> | <b>刑事诉讼法</b> ..... | (312)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法概述 .....      | (312) |
| 第二节         | 管辖 .....           | (318) |
| 第三节         | 证据 .....           | (321) |
| 第四节         | 强制措施 .....         | (325) |
| 第五节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 (327) |
| 第六节         | 刑事诉讼程序 .....       | (327) |
| 思考题         | .....              | (341) |
| <b>第十二章</b> | <b>民事诉讼法</b> ..... | (342) |
| 第一节         | 民事诉讼法概述 .....      | (342) |
| 第二节         | 管辖 .....           | (344) |
| 第三节         | 诉讼参加人 .....        | (347) |
| 第四节         |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 (351) |

|                        |              |
|------------------------|--------------|
|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       | (353)        |
| 第六节 执行程序 .....         | (361)        |
| 思考题 .....              | (364)        |
| <b>第十三章 国际法</b> .....  | <b>(365)</b> |
|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        | (365)        |
| 第二节 国家 .....           | (369)        |
| 第三节 海洋法 .....          | (377)        |
| 第四节 空间法 .....          | (380)        |
| 第五节 联合国 .....          | (386)        |
| 思考题 .....              | (389)        |
| <b>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b> ..... | <b>(390)</b> |
|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       | (390)        |
| 第二节 冲突规范 .....         | (396)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 (403)        |
|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  | (412)        |
| 思考题 .....              | (414)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法学和法学的研究对象

### 一、 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称法律科学,是系统地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法学,以法或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不仅研究法律的起源、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而且研究法律的制定、实施以及法律发展的规律,研究法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关系以及古今中外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法学是一门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科学。

### 二、 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互相渗透、互相影响,其关系越来越密切,法学当然也不例外。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是法学发展的重要动力,它不断向法学提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法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

首先,试管婴儿的出现和推广,以及血缘关系的划分、财产继承问题的处理等等,都向法学理论提出了新的挑战。其次,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飞跃发展,引起世界各国对领土上空主权问题的严重关注,于是外层空间与其他天体的法律地位问题,就成为现代国际法研究的重大课题。再次,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促使法学体系

更加系统化和科学化。比如：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的出现，导致了法制系统工程的出现，同时与法学有关的许多边缘学科也越来越多，象科技法学、环保法学、海洋法学、太空法学、核法学、司法精神病学等。

## **（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首先，现代遗传学和优生学，为我国婚姻法中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和患麻疯病未经治愈的病人不能结婚提供了科学依据。其次，在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对侦破工作现代化、科学化的要求更高了。比如，仅仅依靠指纹、脚印、文件检验、毒物化验等手段，就无法侦破利用机器人杀人和利用电脑进行盗窃的罪犯。侦破人员只有利用现代通讯、录像等科学技术，才能提高破案率和提高审判案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三）法律是自然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保障**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的贯彻执行以及现代化生产的要求，各种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运而生，这些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一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就具有法律效力。违反了这些技术规范，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就应受到法律的惩罚。比如，我国刑法规定：职工由于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或强令工人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科学技术的法律、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这些法律和法规对于保护和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大作用。

综上所述，科学技术和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科学技术的发展

推动着法学的发展,为法学研究提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法律制定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同时法学研究的活跃和发展,各种科技法律的制定,又为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科学技术工作者也必须懂得一点法学知识,了解法律,才能更好地搞好科学研究工作。

### 三、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同时又是整个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其他学科有着紧密的联系。

#### (一) 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最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任何一种法学都必须以一定的哲学思想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而法学则为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所以,法学和哲学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

#### (二) 法学与经济学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属于上层建筑,它的性质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要研究法学就要研究经济学。因为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科学。比如,要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要研究中国国情,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关系,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以及如何尊重经济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等。这些恰好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的内容,可见法学研究离不开政治经济学,离开了经济学研究的法学,就会失去服务的方向,违背经济规律,造成严重的后果。但是经济学研究也离不开法学,如果没有法律将经济活动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管理方法等,及时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甚至会造成重大损失和破坏。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法制经济。可见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学习和掌握经济学理

论对于学习法学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国家、政治、政党、阶级、民族等为其研究对象的，重点是研究国家。而法律是上升到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可见，没有国家就无所谓法律，但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巩固国家政权和完成国家任务的重要工具。所以，没有法律的国家也不能称其为国家。

###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生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而法学则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可见二者的关系也是极为密切的。比如：青少年犯罪问题、离婚问题、计划生育问题和老龄婚姻问题等，都是两门学科共同研究的问题，但二者研究的角度不同。法学侧重研究如何预防和治理这些问题，而社会学侧重研究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表现形式。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一定的依据。社会问题的最后解决又必须依靠一定法律的实施。

### **（五）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以道德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而道德也是法学关注的问题，于是形成了法学与伦理学在道德问题上的交叉关系。比如，婚姻家庭问题，伦理学是从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幸福观等方面去研究，而法学是从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问题去研究。只有法学与伦理学相互联系，才能处理好上述问题。

此外，法学与历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总之，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有着紧密联系的学科。

##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或者说法学是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产生了法律并不等于就有了法学,法学是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和有关法律资料的积累,特别是有了成文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之后才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sup>①</sup>

法学的历史发展在中国和西方国家有着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和特点。

西方法学按历史发展顺序可分为,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法学、中世纪封建制法学、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

奴隶制法学起源于古希腊,形成于古罗马查士丁尼时期。在这个时期罗马法学界出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持续了一百多年,出现了一大批法学家,其中象巴比尼安、保罗、盖尤斯、乌尔班、毛特思丁是最有名的五大法学家。这些法学家在罗马法臻于完备的过程中起过重大作用,使罗马法成为古代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当时制定的《十二铜表法》是最著名的成文法典。总之,罗马法学的发展,对西方法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中世纪西欧封建制社会,宗教和神学逐步占了统治地位,法学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成了神学的奴仆,宗教的教义在法庭上具有法律效力。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法律思想公开论证教会的权力高于世俗统治者的权力,论证上帝的思想是永恒的、最高的法律。这样以来使西方法学思想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反封建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其中著名的代表人物是荷兰的格劳秀斯、斯宾诺沙,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意大利的贝卡里亚等。他们在反封建的神学统治中,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等法学理论,这些法学思想在历史上都起过重大的进步作用,使法学从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中国古代的法学起源于周朝,发展于春秋,到了战国时期,诸子蜂起,百家争鸣,儒、墨、道、法各家应运而生。儒、法两家围绕“礼治”还是“法治”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相继出现了以管仲、李悝、商鞅和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并产生了一批著名的成文法典,其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李悝的《法经》。

秦以法图新,统一了中国。奉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专制主义,把法家的思想推到了极端,导致了法家法学思想的衰落。秦朝灭亡之后,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从此,儒家思想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占了统治地位,使法学沦为儒家的奴婢。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思想逐步传入中国,使我国法学实际上成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混合物。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彻底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封建主义法学。

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发展虽然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但最后还是踏上了胜利的坦途。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前,法学一直被资产